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1.10 法律字第 103035122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7、11、13 條、規費法第 17 條規定及相關函釋參照，義務人逾期不繳納公路通行規費，除每案待執行金額在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，得不予移送執行外，主管機關應依法儘速移送分署執行；又將義務人欠繳公路通行規費在滯納金額累積達 7,500 元始移送分署執行的作法，仍應注意依上述規定辦理移送，並應考量是否導致案件因逾規費徵收期間，致不得移送分署執行，進而影響國家債權維護、公權力的落實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就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（下稱高公局）移送公路通行規費強制執行額度為新臺幣 7,500 元，函詢是否適當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9 月 4 日交路（一）字第 1038400219 號函。
二、按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，主管機關得檢附移送書、處分文書及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等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（下稱分署）就義務人財產執行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定有明文。旨揭公路通行規費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，義務人逾期不繳納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前揭規定移送分署執行。另「為節省執行成本，並提高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效益，對於財稅行政執行事件之本金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，每案待執行金額合計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以下而續行執行確有困難者」，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00106471 號函原則同意不予執行，合先陳明。
三、次按規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，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5 年內，未經徵收者，不再徵收；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，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，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，仍得繼續徵收。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 5 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，不得再徵收。」此係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期間之特別規定，故有關規費之徵收期間，自應優先適用規費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本部 97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18330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義務人逾期不繳納公路通行規費，除前揭每案待執行金額在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，得不予移送執行外，主管機關應依法儘速移送分署執行，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。目前高公局將義務人欠繳公

路通行規費之數案，於滯納金額累積達 7,500 元，始移送分署執行之作法，固可減少分署辦理是類案件之人力、物力，節省成本並提高執行效益。惟高公局仍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移送，並應考量如義務人累積滯納金額未達 7,500 元，即不得移送執行，是否導致是類案件因而逾規費之徵收期間，致不得移送分署執行，進而影響國家債權之維護、公權力之落實。

四、未按，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... 規費之徵收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...」是旨揭函詢事項允宜由規費法主管機關即財政部衡酌考量。此外，行政院以滯納健保費之義務人，多數為弱勢族群，考量當事人立場、滯納健保費之動機、顧及社會觀感等情，前於 95 年間召開「勞健保滯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爭議協調事宜」會議，作成對於健保案件，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 5,000 元以上、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 7,500 元以上，始移送執行之結論，其斟酌當事人弱勢情節，要與來函所述情形不同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